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所担任高级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未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7万元/年（含税）。

3、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2020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其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2020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薪酬。基本

年薪标准：税前38万元/年至76万元/年，具体依具体管理职责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依据公司年度经营效益，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及贡献挂钩，并结合具体考评结果确定。

四、其他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薪酬按月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5、上述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核。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